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士鈞
聯絡電話：02-87712720
電子郵件：gin@nlma.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40811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67332_1140811733_114D2037873-01.pdf)

主旨：檢送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參考
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7月9日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第13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涉及本參考原則事項，請
申請單位應先依本參考原則內容檢討後，再提本部都市設
計審查小組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國土管理
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收 文	114 年 9 月 8 日	第 1003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原則

- 一、本參考原則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以下簡稱都設規範）第五十點規定及114年7月9日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都設小組）第130次會議紀錄訂定。
- 二、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雙拼住宅、雙疊住宅、連棟住宅，且建築基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酌予放寬免依都設規範第十七點規定將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室，惟停車位仍應設置於建築物室內空間。
- 三、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除應符合都設規範第七點規定外，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下列範圍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1. 停車空間及其出入動線、自行車停車空間、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其寬度3.5公尺範圍內之出入動線、寬度2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主要人行出入動線。
 2. 設備空間、陽臺、雨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裝飾性構造物等之垂直投影面積，惟2/3以上透空遮陽板，不在此限。
 - （二）公共開放空間獎勵深度不得超過臨接道路長度之1.5倍，另獎勵深度（含臨道路退縮空間）須達臨道路退縮深度之2倍以上。
- 四、基地規劃設計：
 - （一）基地臨路口街角者，申請人應先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指定未來正確行穿線位置，於平面圖套繪行穿線並配合規劃人行動線、轉角處植栽及街角廣場設計，並建議依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規劃路緣斜坡、路口轉角屏障及導盲設施等內容設計。
 - （二）基地開發後有衍生顧客、外送、接送或卸貨等使用需求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人應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規劃留設臨停空間，或於計畫道路適當位置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設置臨時汽機車停車彎。
2. 申請設置臨時汽機車停車彎者，不得將該停車彎設置於計畫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內或妨害人、車通行安全，且應往基地內再退縮設置同等寬度之人行空間及辦理公有人行道共構，開放空間植栽及出入口亦須配合整體設計。

五、 本參考原則得依都設小組決議隨時修正之。